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廉政專欄 (112.07)

### 本期目錄：

- 壹、廉政檢舉管道：多元管道
- 貳、法令園地：長照殺人修法 避免悲劇再生
- 參、廉政宣導小站：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EXPO 2023企業交流暨參訪
- 肆、反詐騙宣導小站：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公布 112/6/5—112/6/11 民眾通報高風險賣場(平臺)
- 伍、資通安全視窗：如何縮小 CI 資安防護人才缺口
- 陸、機關安全維護宣導：住宅地震保險小常識!
- 柒、消費者服務專欄：「運動票券新規定，購票觀賽有保障」
- 捌、內政服務熱線：1996



## 壹、廉政檢舉多元管道：

- 一、內政服務熱線：1996
- 二、國土測繪中心 e-mail 檢舉信箱：[k0@mail.nlsc.gov.tw](mailto:k0@mail.nlsc.gov.tw)
- 三、國土測繪中心廉政檢舉信箱：臺中黎明郵局第 99 號信箱
- 四、國土測繪中心廉政服務傳真：「 04-22592557」
- 五、法務部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六、調查局反貪腐專線：舉報商品屯積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007-007」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

## 貳、法令園地：

### 長照殺人修法 避免悲劇再生

◎趙萃文

#### 長照悲歌—為何我要殺掉摯愛的家人

2008年，雲林農婦照顧重殘癱瘓兒子卅餘年，在得知自己罹患子宮頸癌末期時，擔心死後無人可託，於是用棉被悶死兒子後再服毒自盡，卻被獲救。2018年，79歲退休陳姓老師因照顧洗腎度日的丈夫長達卅餘年，在得知丈夫因血管鈣化無法再加裝心臟支架下，她情緒崩潰，拿出榔頭，朝睡夢中丈夫連續捶打13下，將丈夫活活敲死。今（2023）年3月，臺中大里62歲婦人因照顧生活無法自理的兒子長達37年，用榔頭敲死兒子後，再拿刀刺死自己。

現行〈刑法〉普通殺人罪法定刑為10年以上、無期徒刑或死刑，針對長照殺人案，需連續減刑3次（10年減為5年，5年減為2年半，2年半減為1年3個月）才有可能宣告緩刑，案例可謂鳳毛麟角。目前實務上僅陳姓退休老師讓二審法官撤銷一審判決，法官以老婦殺人後自首、情節情堪憫恕、經精神鑑定後符合〈刑法〉精神耗弱減刑3次，改判其2年徒刑，緩刑5年，惟仍尚未定讞。

#### 法務部已提出修法建議

對此，法務部於今年2月研議朝三方面修法，具體措施包括：修正〈刑法〉第74條緩刑規定，放寬緩刑條件為3年以下徒刑；修正《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另增訂「被告所犯為前項以外之罪，符合法定減輕其刑事由，而得處以有期徒刑未滿3年者，準用前項（緩起訴）規定」降低緩起訴門檻；另於〈刑法〉殺人罪章比照義憤殺人罪、生母殺嬰罪，增訂情節較輕的「長照殺人罪」，第273條第

2項新增：「對於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配偶，因不得已之事由，於長期照護後，犯第271條第1項之罪者，亦同。」法定刑大幅降低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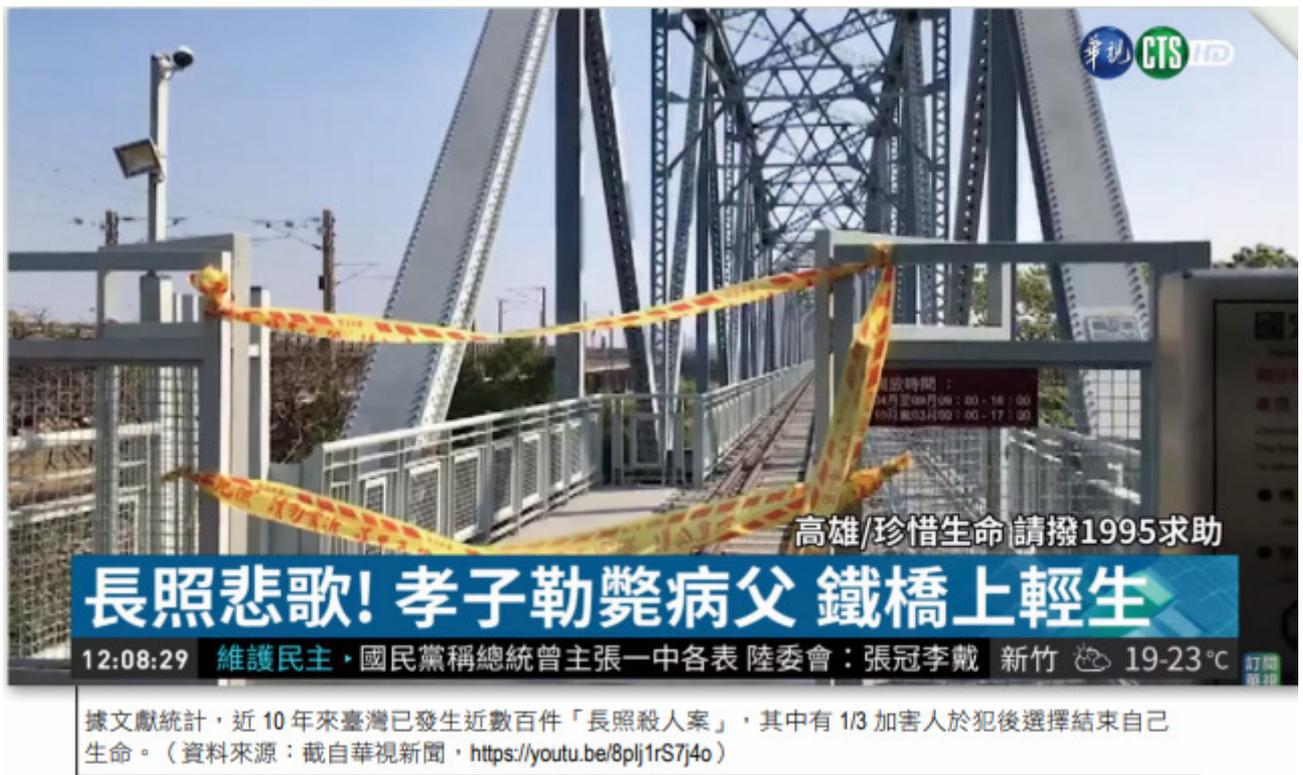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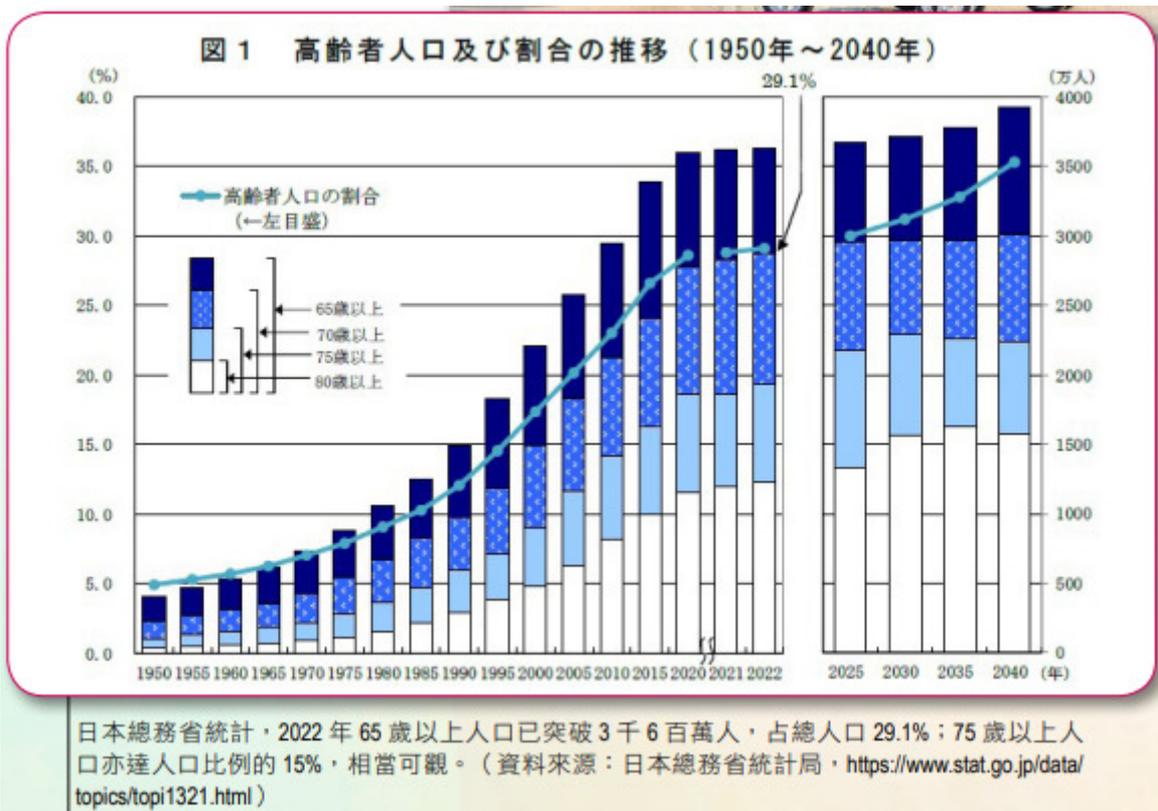


### 日、德兩國立法例比較

我國〈刑法〉長期模仿日本及德國，觀諸東鄰日本亦有嚴重高齡化、少子化問題。根據日本總務省的統計，2022年日本65歲以上人口，已突破3千6百萬人，占總人口29.1%，75歲以上人口，亦達人口比例的15%，相當可觀。日本刑法的普通殺人罪，法定刑最低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2005年因治安惡化而修法拉高至5年，惟該國針對日益增多長照殺人案件，裁判官認為情可憫恕（同我國〈刑法〉第59條），有權減刑一次，減至2年6月徒刑。又日本在戰後1947年修正刑法，將緩刑的適用從宣告刑2年提高至3年，2013年又增訂「刑之一部緩刑制度」，亦即被告只就宣告刑的一部分服刑，其他部分給予緩刑。絕大多數情節可憫的長照殺人案均可不必入監，頗能情理兼顧。

在程序法方面，日本《刑事訴訟法》第248條規定：「檢察官依照犯人的性格、年齡、際遇、犯罪之輕重、情狀及犯後情況，認無訴追之必要時，得不提起公诉」，我國《刑事訴訟法》於2002年增訂第253條之1緩起訴理由，乃為了刑事司法資源的妥善分配而模仿日本「起訴猶豫制」；惟日本採完全起訴便宜主義，檢察官衡酌案情、被告所受刺激、壓力等，綜合考量下可直接逕予不起訴，與我國原則上仍採起訴法定主義大相逕庭。





2020年福島有一起殺人案宣判結果引發全日本關注，當時64歲被告在勒死失智多年的病重妻子後向警方自首。承審法官輕判被告3年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5年，其在判決書中寫下：「取人性命當然事關重大，但難以強烈譴責被告」，一語道破法官量刑時的矛盾心情。

德國刑法普通殺人罪法定刑原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該國刑法另設有殺人罪減輕條款，規定若在

無可歸責於行為人之狀況下，其因他人對於自己或家屬之虐待或重大侮辱，心生氣憤而當場殺之，法定刑調降為1年以上，法官可宣告緩刑，檢察據文獻統計，近10年來臺灣已發生近數百件「長照殺人案」，其中有1/3加害人於犯後選擇結束自己生命。（資料來源：截自華視新聞，<https://youtu.be/8pljlrS7j4o>）官亦得根據刑事訴訟法職權不起訴。上開立法例，屬深思熟慮的方法，殊值參酌。

### 「長照疲憊」已成為日本殺人案的第五大動機

部分保守法律人士可能認為，生命法益至高無上，且近親屬間依《民法》規定本互負照養義務，「長照殺人」仍具可非難性，不宜減輕。此不失為維護現成法秩序安定性的態度，但並非法律促進生活妥適的理想取徑。據文獻統計，近10年來臺灣已發生近百件「長照殺人案」，其中有 1/3 加害人於犯後選擇結束自己生命。

在日本方面，依東京警視廳公布數據，2008 年「長照疲憊」就已成為日本殺人第五大動機（除其他動機外）。顯見加害人在長期照護壓力下，內心感受可謂苦不堪言。清流雙月刊 MJIB 知名體育主播傳達仁生前因受病痛折磨，積極推動臺灣安樂死立法，最終未能成功，僅能花費鉅額，遠赴他國接受外力協助其結束生命。（圖片來源：截自公視新聞，<https://youtu.be/iPgnerULDNrc>）忍，已生無可戀，基於法不強人所難之「罪責期待可能性」，〈刑法〉對此類犯行予以減輕，其保護法益正當性實毋庸置疑，無須於此糾結。尤其緩刑制度確實可讓部分情堪憫恕的加害人免於牢獄折磨；特別是統計上許多加害人本身亦是高齡者，除細緻而有說服力的「法律論證」來裁決外，亦該有多一些「人性考量」。

### 安樂死問題應一併檢討

現行〈刑法〉第275條加工自殺罪規定：受他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可知我國不論消極安樂死或積極安樂死皆構成犯罪，且法定刑極重。

安樂死除罪化的爭論，涉及法學、哲學、道德、宗教、醫學及倫理學問題，一直爭執不休。2018 年，知名主播傳達仁因胰臟癌末期希望推動臺灣安樂死立法未果，後來其需花上大筆路費到瑞士，才能接受到協助自殺，足見這是不能迴避的問題。

就事實而言，人類生命延續與給養生息，離不開自然軌道，但以法理而言，幫助自殺應有適度的合法化空間，這不但是對被照護病人自主權的尊重，並可解消照護者的額外負擔。吾人不可能閃躲人口老化問題，有越來越多的老者大病纏身，無依無傍，承受著無可遁逃的心理與生理苦痛，孤單面對死神。若有機會能選擇尊嚴地辭世，撇開倫理爭議，法律要如何為其找到新的人格定位，抑或助其優雅安祥的解脫？制度設計與環境條件都得思量。



## 長照資源明顯不足

政府推出了「長照 2.0 計畫」，衛福部 2022 年長照基金預算達 559.88 億元，創歷史新高；儘管如此，專家認為政府的補助遠遠不及民眾的需求。根據主計總處最新調查統計，臺灣失能率為 13.3%，推估已達 70 萬人，而隨著高齡化快速進展，需要使用長照服務者只會越來越多，政府資源明顯不足。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祕書長陳景寧即指出：當長輩重度失能，往往就得住進每月費用高達 4、5 萬元的安養機構，但目前政府一年最高補助僅 6 萬元，根本不敷支付，許多家庭只好將失能長者安置家中。長期照顧家人者，在身心俱疲，又無法解壓情況下，才會一再出現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同歸於盡」的憾事。

親情源自人倫的根底，人間的大愛大抵由親情推展而出，即便我們這一代的歲月未必靜好，但讓每位長者能安然終老、幼者能適然成長，讓生命的泉源永流不竭，仍是生命價值的所在。惟人間悲歡離合乃至生死流轉，光靠〈刑法〉顯然不足以應對世事的現象；社會安全網的補漏有賴公私協力一同，如完善鄰里守望相助網絡、補足社福與公衛護理人力、整合服務量能及落實社區監管機制等，讓高風險家庭獲得及時關懷與濟助，才可達成禮運大同篇：老有所終，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之至善盡美境界。



當長輩重度失能，往往就得住進每月費用高達 4、5 萬元的安養機構，造成照顧者沉重的經濟壓力。

(摘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 參、廉政宣導小站

# 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EXPO 2023 企業交流暨參訪

為彰顯反貪腐價值，透過公私跨域合作，積極提升簡政便民之行政效率及透明化措施，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112年5月19日於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舉辦「科學園區高科技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跨域聯繫中心 EXPO 2023」企業交流座談及觀摩參訪，邀請法務部一同參與，以聆聽私部門的建言，回應園區企業便民法遵問題及需求。

本次企業交流座談，由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陳宗權副主任委員致詞揭開序幕，再由該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許茂新局長就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迄今之執行成果及服務作為進行分享。隨後由陳副主任委員主持綜合座談，邀請與會公私部門代表，就綠電採購、資訊安全及智慧財產管理等議題利用平臺共同交流及討論，以掌握產業趨勢發展及健全法遵規範。另赴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廠及友達西大墩窯文化館進行觀摩參訪，瞭解企業對於環境永續、產業轉型以及淨零碳排的努力。

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致詞指出，法務部積極推動公私部門協力反貪腐相關作為，於108年起，廉政署結合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廠商交流座談，化解企業擔心被刁難等疑慮，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協助企業發展，另外，針對重大公共工程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透過檢察機關、專家學者等，以及政風人員加入參與，擔任公正第三方角色，一起來解決相關法律疑慮，杜絕外部不當干預，如光電產業。延續這樣的成功經驗，111年起法務部責請廉政署推動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由政風單位擔任溝通橋樑，在機關持續既有服務的前提下，另針對涉及廉政或法令遵循相關疑義，雙管齊下，共同為企業提供區辨圖利與便民的諮詢及服務，感謝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試辦成立「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跨域聯繫中心」，透過公私部門合作，營造廉能優質的投資環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陳宗權副主任委員致詞時表示，111年完成轉型的國科會以國家的高度跨域協作擬定「前瞻創新、民主包容、韌性永續」作為2035科技發展遠景，而企業誠信治理始終扮演著競爭力的底蘊能量角色，是驅動科技發展的穩定力量，國科會與法務部將賡續攜手合作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並積極透過溝通聯繫及跨域合作機制，凝聚公私部門共識，共同達成國家經濟永續發展的目標。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成立的跨域聯繫中心，在現有園區廠商及公會交流互動機制下，增益政風單位以公正第三方角度積極協助彙整便民法遵議題及建議意見之職能，期能跨域解決企業面臨問題，讓政府機關在核心產業發展重點策略及服務資源上，與企業成為實質夥伴關係，持續建構公私協力、跨域合作網絡，促進國家與企業的永續發展。

（摘自法務部廉政署）

## 肆、反詐騙宣導小站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公布 112/6/5—112/6/11

民眾通報高風險賣場(平臺)

如接獲以上賣場假客服電話，除撥打165專線舉報外，建議速向賣場反映遭詐情事，以維護您的權益！

刑事警察局公告高風險賣場		統計時間 112.6.5-112.6.11	
遭冒名賣場	<b>解除分期付款詐騙</b> 7-11 賣貨便 臉書 Marketplace 旋轉拍賣 蝦皮拍賣 統聯客運 遠傳 friDay 購物 哆奇玩具 全統運動報名網 Toyselect 拓伊生活 奇摩拍賣 露天拍賣 CACO 中華電信 hami 書城 PChome	平臺名稱	假網拍詐騙
	如接獲以上賣場假客服電話，除撥打165專線舉報外，建議速向賣場反映遭詐情事，以維護您的權益！		Facebook 蝦皮拍賣
防詐重點		防詐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賣場及銀行客服皆不會來電要求您操作網路銀行或ATM解除錯誤設定。</li><li>慎防假買家提供假客服連結/QR Code，以認證/簽署○○協定話術要求操作ATM。</li><li>接獲+886字號或陌生來電，務必提高警覺。</li></ol>		

(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 伍、資通安全視窗：

如何縮小 CI 資安防護人才缺口

◎朱惠中

### 資安維護為 CI 防護主軸

依據行政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定義，國家關鍵基礎設施（Critical Infrastructure, CI）係指公有或私有、實體或虛擬的資產、生產系統以及網路，因人為破壞或自然災害受損，進而影響政府及社會功能運作，造成人民傷亡或財產損失，引起經濟衰退，以及造成環境改變或其他足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虞者；而其中特別重要者為 IT（資訊科技）與 OT（運營科技）安全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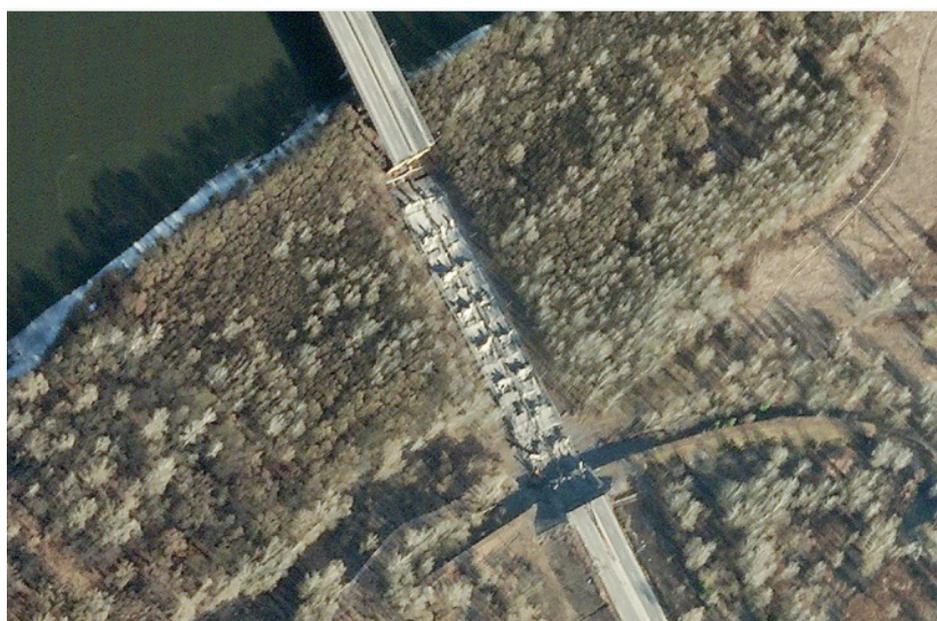
因 CI 已是具高度吸引力的受攻擊目標，故 CI 防護主軸即為 IT 與 OT 資安之防護，本文將討論 CI 資安防護人才為何短缺及如何緩解。

## CI 資安人才短缺原因

近 5 年來，各國能源（油電）、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銀行、醫院與國防等 CI 設施遭攻擊事件不斷增加，CI 防護已由隱學變顯學。特別自 2021 年來，在疫情及俄烏戰爭雙重挑戰下，更增加 CI 資安的維護 No. 45 MAY. 2023 57 CI 學堂困境，許多國家正面臨 CI 資安人員嚴重不足的危機。

根據美國 SecurirtyWeek 報導，光 2021 年，美國就有 350 萬個 IT 資安職位空缺，而非常專業的 OT 人才更缺乏，因為 IT 擁有數十年、專業知識遙遙領先，因此擁有更大的人才庫；另根據 Pollfish 於 2021 年對 IT 和 OT 資安人員進行全球調查，90% 受訪者表示他們正在尋求僱用更多的資安人員，其中 88% 的受訪者表示很難找到合適人選。Dr. Andrew Reifers 曾列出 CI 人才缺乏原因如下：

- 一、資安工作的需求增加。近年來各國對 CI 的依賴度越來越高，資安威脅大幅增加且資訊設備更新（生命週期）速度太快，因此，沒有一個人可以真正成為所有這些專業的專家。
- 二、資安工作需有跳出框架思考的能力，並能預見還不存在的問題。擁有這種天賦的人是最有才華、最熟練的資安專家。傳統學校可以教學生技能，亦可教他們程序，但那種遠見和創造能力更像是一門藝術，不是一門教了就能學會的事情。
- 三、資安問題解決，介於由受過專業培訓的專業人員、團隊（user）以既有技術與程序，與由專業團隊（verdor）來處理之間。
- 四、越來越多組織開始以聘請內部專家、外包和眾包（crowdsourcing）等方式，來解決資安人員短缺問題。
- 五、在早期，只要能處理資安問題，人員背景或教育水平並不重要；然隨著資安越來受企業重視，資安防護更加標準化，是否有學位或獲得認證，已成為專業資安人員的必備條件。



俄烏戰爭期間，CI 是基本的攻擊目標；圖為傑斯納河橋，因被摧毀導致市郊城市至首都基輔的交通中斷、救援物資運送受阻。（Photo Credit: Planet Labs PBC, <https://www.planet.com/gallery/#/post/desna-river-bridge>）



根據 Pollfish 於 2021 年對 IT 和 OT 資安人員進行全球調查，90% 受訪者表示他們正在尋求僱用更多的資安人員。

## 如何緩解 OT 資安人才欠缺

實務上來看，並無簡單解決方案可以縮小 CI 資安防護人才缺口；本文匯整國內外文獻及實例後，建議還是可從下列幾個面向來解決：

### 一、IT 與 OT 人員須有相同認知

近來，以 IT 與 OT 融合資安為主軸的培訓計畫已成為顯學，為增加效率及提升競爭優勢，以 IT 為基礎之技術與設備，如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大數據 (Big Data) 及感知器 (Sensor) 等，已融入 OT 網路環境中，此一發展方向固然可以滿足使用者某些需求，但亦增加了被攻擊機率及系統被入侵的風險。為降低風險，IT 與 OT 人員應有以下認知：

- (一) 為什麼保護 OT 是一個具有挑戰性的過程？
- (二) 防止攻擊並保持操作正常的基礎架構為何？
- (三) OT 和 IT 人員必須相互理解對方的專業領域：在 OT 世界中，原則是自我管理，其認為業務網路 (MIS) 與控制網路 (CIS) 是分開根據 Pollfish 於 2021 年對 IT 和 OT 資安人員進行全球調查，90% 受訪者表示他們正在尋求僱用更多的資安人員。No. 45 MAY. 2023 59 CI 學堂的，故與 IT 交流並不普及；所以傳統上，IT 人員可能不瞭解 OT 人員所做的工作。
- (四) 安全人員需獲得 OT 工程師的信任：通常，IT 和 OT 人員對意外事件的看法不一樣，因為他們來自不同的背景；以停電而言，OT 營運商認為是項重要且必要的安全功能（故停電是意外），但從 IT 人員角度來看，停電則可能是潛在的漏洞或正在遭受攻擊（是異常）。
- (五) OT 業務需企業整體支持。OT 與 IT 在作業系統上需求有所不同，讓 OT 與 IT 具有完全不同的規範且有顯著差異，先備知識沒有交集。這些問題使 IT 與 OT 的整合更艱困複雜，故需建立一個 OT 網路團隊。

總之，當組織交叉培訓 IT 與 OT 人員時，須安排 IT 與 OT 工程師有一起實習的機會；又因 OT

系統規格種類繁多，這也讓 OT 人員擁有較長的專業生命週期，雖然他們大多數的技術都已過時 (Legacy)，然相處過後，資深 IT 人員應該會驚喜地發現，這些 OT 人員熟悉許多基礎技術，所以透過一起實習機會，能讓 IT 人員輕易地掌握這些 OT 網路系統的不同要求。

實習的好處是組織內 IT 員工已熟悉公司流程，並且知道在哪裡尋找到所需知識。所以企業在招聘 OT 人員時，這將是一種更省時、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更不用說它更容易在組織的 IT 和 OT 團隊間建立出資訊共享機制。

## 二、資安長(CISO)應有作法

CISO 應與教育機構合作，查看是否有 OT 資安人員培訓計畫。以美國為例，目前雖無足夠課程，但許多學術機構已規劃開設跨學院和大學的課程。愛達荷州立大學已開設兩年課程，畢業生將獲得工業網路安全工程技術的副學士 (An associate of applied science degree, AAS)，威爾明頓大學則提供 SCADA 網路安全研究生證書，其他學校 (包括高中職) 亦提供 OT 安全課程，作為學生在取得資安學位時的必修學分。

## 三、政府所應扮演角色

新加坡政府最近在減少 CI 資安防護人才缺口方面，有了巨大進展，可作為我國的借鏡。2021 年 10 月，新加坡網路安全局 (CSA) 在民營企業支持下啟動 OT 資安能力框架 (OTCCF) 計畫，為該國 OT 資安 部門吸引和培養人才奠定了良好基礎。新加坡 OTCCF 計畫旨在建立一個 OT 培訓師庫，這些培訓師將能夠開展與 OTCCF 宗旨一致的 OT 資安基礎課程。

在地緣政治局勢逐漸緊張下，美國白宮與網路安全和基礎設施安全局 (CISA) 更加關注 CI 的 OT 防護，美國聯邦政府的一項類似措施將有助於促進這一嶄新領域之發展。儘管 CISA 已提供培訓，但若鼓勵公私企業更廣泛合作，不僅可滿足使用者需求，更會強化供應方的責任，因為它可以為教育工作者和培訓師提供急需的最佳實踐和全面發展的規範，此即推廣 IEC - 62443 OT 資安教育計劃的主因。

## 四、依靠技術來提供幫助

工業環境中的資產難以檢測、管理，甚至更難以保護，尤其是在不斷擴大的連接設備和設備領域。技術正朝著解釋 OT 網路晦澀難懂的方向邁進一大步，一直延伸到物聯網，專為資產可見性而構建的，有助於識別物聯網中漏洞和可疑行為的無代理解決方案油然而生。實施此類解決方案，讓工作流完美集成。當 IT 和 OT 團隊一起查看 OT 環境，通過使用相同的信息集，這些團隊將可以在數周內快速降低風險並增強安全性。

尤其是透過政府、學術界以及企業內部等多個不同領域的相互合作，將可共同解決 OT 資安漏洞，特別是如能將專業知識 (Domain Knowledge)、員工經驗 (Institutional Knowledge)，與先進技術組合並應用於 OT 網路，將更可以保護被駭客準備攻擊的關鍵 OT 環境，進而提升 OT 網路的安全性。

## 小錢不花，大事發生

5G、工業 4.0、物聯網興起，全球產業的工控系統吹起轉型風，圍繞著產業、CI 設施的 OT 資安已至關重要。資安領域以極快速度在發展，相關法規、技術和威脅格局正呈指數級增長。教育是百年大計，人才培育更需長期的永續發展，高教機構和企業都應及早因應，更有賴於中央政府的統籌

與強力支持，建立一個國家級的 OT 培訓師庫，才是最佳解決對策。

(摘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 陸、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 住宅地震保險小常識

政府為什麼要建置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其目的為何？

有鑑於 921 地震造成台灣民眾嚴重之經濟損失，政府積極建置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將此列為災害重建計畫工作綱領之配合措施之一，政府並承擔了重大地震事故保險損失的部分責任，期能以此政策性保險彌補商業性保險之不足，以協助受災民眾重建家園，並紓緩災害對國家財政的衝擊。

何謂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如何投保？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係於住宅火災保險之承保範圍擴大承保地震事故，使得被保險人之住宅除了原有住宅火災保險承保之事故所致損失可獲得賠償外，因地震所致之毀損滅失亦可獲得基本之補償。凡住宅所有權人可以直接向國內的產物保險公司、貸款金融機構(保險代理人)投保，或經由有執照的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公司代為辦理投保手續。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的承保範圍為何？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的承保範圍包括地震震動、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及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等危險事故所造成之房屋「全損」。每一住宅建築物的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為限，本保險保險金額以投保時保險標的物之重置成本定之，其重置成本逾新台幣 150 萬元者，保險金額為新台幣 150 萬元。另給付每一住宅建築物臨時住宿費用新台幣 20 萬元。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理賠標準為何？

依據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保單條款第 56 條規定，本保險承保損失，係指住宅建築物直接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全損。而所謂「全損」，係指：

- 一、經政府機關通知拆除、命令拆除、或逕予拆除。
- 二、經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評定、或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復不適居住且修復費用為危險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為何採全損理賠基礎？

為簡化理賠程序以最短時間完成保險理賠，使受災民眾迅速獲得經濟援助，並降低理賠所須之費用以降低保險費，故本保險採全損理賠基礎。以上資料引用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網站內容



(摘自內政部消防署)

## 柒、消費者服務專欄：

### 「運動票券新規定，購票觀賽有保障」

日期：112/06/16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為避免運動賽事因為明星球員臨時未出賽與消費者預期產生落差，衍生大規模消費爭議之情況再次發生，並強化退票機制及場館安全責任規定，以保障消費者購票觀賽之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業已審議通過「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經教育部公告施行。

本案除明定審閱期間原則不得少於3日及給與審閱契約內容之方式外，其餘重點規範如次：

#### 一、明定適用範圍

本案僅適用於國內舉辦的運動比賽活動，所銷售之「單一場次票券」。至於「季票」，是銷售一種會員資格，不在本案適用範圍之內。

#### 二、賽前資訊公告

(一)比賽前，業者應公告該場比賽「可出賽名單」。該名單發生變動時，業者應「通知」消費者或以明顯方式「公告」，並說明變動之「理由」。若業者未為通知或公告，消費者得要求退費。

(二)球團或教練有調度自主權，在「可出賽名單」內之球員，並不代表一定會「上場」。

#### 三、明定退票機制

##### (一)退票時限

1. 業者應明定比賽日前消費者得退票之最後期限(不包括比賽日當日，且不得多於7日)。
2.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例如：下雨)導致比賽延期者，延期後之比賽日前，消費者均得退票。

